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一九年八月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系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乐铜业”）的主办券商，自常乐铜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持续对常乐铜业在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对常乐铜业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必要性、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回购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地尽职调查，现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常乐铜业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66,248,493.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20,956.13 元，流动资产 44,960,079.28 元，固定资产 15,487,509.90 元，资产负债率 34.61%，流动比率 1.96。假设回购资

---

金 11,9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总资产 54,348,493.8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20,956.130 元，流动资产 33,060,079.28 元，资产负债率 42.19%，流动比率 1.44。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较低，同时，公司拟将账面价值 886.64 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以 10,110,476.31(含税)元的价格出售，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常乐铜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常乐铜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的收盘价格为 1.15 元/股，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

根据《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2.22%，按照《实施办法》回购数量下限不低于上限 50%的规定，回购数量不低于 500.00 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1.19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190 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为准。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3.12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 1.19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及第十五条“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常乐铜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核查，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投资者信心，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常乐铜业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

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1.15 元/股。常乐铜业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常乐铜业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1.19 元/股；系由公司董事会参考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融资价格等因素确定。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公司做出了以下说明：

“1、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0.96 元，2018 年度每股收益-0.17 元，公司投资的高导高强铜银合金材料项目未达投资预期，公司拟将该项目投资产生的 886.64 万元存货、固定资产以 10,110,476.31(含税)元的价格出售，公司预计未来将进入微利经营状态；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最近一期发行股份融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

---

公司以不高于 1.19 元/股（含 1.19 元/股）的价格进行本次回购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系由公司董事会参考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融资价格等因素确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66,248,493.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20,956.13 元，流动资产 44,960,079.28 元，固定资产 15,487,509.90 元，资产负债率 34.61%，流动比率 1.96。假设回购资金 1,19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总资产 54,348,493.8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20,956.130 元，流动资产 33,060,079.28 元，资产负债率 42.19%，流动比率 1.44。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较低，同时，公司拟将账面价值 886.64 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以 10,110,476.31(含税)元的价格出售，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常乐铜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公司股份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山西证券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常乐铜业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山西证券已督促常乐铜业按规定进行自查并及时披露自查报告。山西证券已履行相关职责，多次要求常乐铜业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